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以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謹供識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19年2月28日修訂)

1. 組織章程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之一。

本職權範圍之制定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及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的澳洲企業管治準則及建議。

2. 成員架構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公司非執行董事中甄選任命，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人，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INED」)為主。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甄選任命。

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會議出席成員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執行總裁、內部審核主管與外部核數師代表通常均應參加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參加。然而，委員會一年至少應與外部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執行董事會成員不得出席該會議。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

4. 會議頻率

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外部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5. 職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董事會有權要求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所有僱員均應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於公司承擔合理費用的情況下，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界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人士獲取專業建議，並確保公司利益受到保護，於其認為有必要時邀請有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加會議。

6. 資料存取

委員會可無限次數地接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高級管理層與其他僱員。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若認為有必要，亦可向獨立專家諮詢，並聘請具特殊技能與專業知識之人士。委員會並不具備執行權力，但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

7.1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與罷免(及批核外部核數師之報酬與工作期限)及與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核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與有效性。於審核開始之前，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以及報告義務；

- (c) 擬定並實施有關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為此目的，「外部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資料、合理且知情的第三方合理地將其視為國內或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其認為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項，並針對須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7.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控公司財務報表、公司年報與帳目、半年報表及季度報表(若已編製供發佈)之真實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此方面，在審核將要提交予董事會的公司年報與帳目、半年報表與季度報表(若已編製供發佈)時，委員會應重點審核下列各項：
 - (i) 會計政策與慣例之任何變更；
 - (ii) 主要須予判斷的領域；
 - (iii) 由審計所引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與任何資格驗證；
 - (v) 遵守任何會計標準；及
 - (vi) 遵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法律規定；
- (b) 針對上述第(a)條：—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與財務總監保持聯絡，委員會每年必須至少與公司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 (ii)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可能需要反映在該等報表與帳目中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必須合理考慮公司財務總監、法例監察主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合適的建議；

7.3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透過檢討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書面報表，以評估公司會計監控機制是否充足，監控管理層的回應與糾正任何可見之不足之處。
- (b) 透過積極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溝通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從而擬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若存在內部審核職能，委員會須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於公司內取得適當支持，審核並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f) 若存在內部審核職能，評估內部審核職能之績效與目標，並針對內部審核主管之任命與免職提出建議；
- (g) 審核集團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
- (h) 審核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建議函，及核數師或管理層針對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機制與管理層回應提出的任何實質性詢問；
- (i) 確保董事會針對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建議函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及時反應；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k)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4 其他

- (a)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向董事會報告守則條款中所載事項；及
- (b)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

8. 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委任外部核數師

8.1 責任

委員會須直接負責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或更換(須經股東批准，若適用)與其報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有效性與獨立性，包括針對管理層與核數師之前有關財務報表的爭議作出決議。

委員會應事先批准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計與非審計服務，不得使外部核數師履行可能影響或似乎影響其對於公司之判斷或獨立的任何非審計／核證服務。委員會可授予其成員事先批准權限。被授予事先批准權限的任何委員會成員應於下次預定會議將其決定向整體委員會公佈。

8.2 甄選標準

(a) 強制標準

公司外部核數師職位之候選人必須能夠證明其與公司完全獨立，並於受僱於公司期間始終保持獨立。另外，膺聘成功的外部核數師須簽訂協議，在一般情況下審計合夥人的聘請與定期輪替。

(b) 其他標準

除上述提及的強制標準，委員會可根據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標準甄選外部核數師，例如，公司所屬行業的經驗、引薦、成本及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8.3 檢討

董事會每年檢討外部核數師，確定其於目前情況下的充分性與有效性。委員會可就外部核數師之目的與責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外部審核的評估

委員會每年獲取並審閱外部核數師有關以下事項的報告(或與其會面、討論並記錄以下事項)：

- (a) 核數師事務所的內部品質監控程序；
- (b) 於以往五年內，核數師事務所執行的最新內部品質控制檢討與同業檢討、或政府或專業機構執行的任何諮詢或調查所提出與核數師事務所執行一或多項獨立審核有關的任何實質性問題，以及為解決任何該等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及
- (c) 外部核數師與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評估核數師之獨立性)。

10. 未設立任何權利

本職權範圍為董事會政策聲明，旨在構成董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指導本公司事務的彈性管治架構的一部份。本章程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細則予以詮釋，無意設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11. 檢討

董事會每年就委員會成員資格與職權範圍進行檢討，確定其於目前情況下的充分性與有效性。委員會可就其成員資格、目的與職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